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約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歐啓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香港接收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可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 (1) 於2024年4月25日，蔓迪信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2) 於2025年7月24日，蔓迪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份10,000股。
- (3) 於2025年8月27日，蔓迪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4) 於2025年8月28日，蔓迪青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4.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視乎(i)分拆的條件已達成，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股份(包括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及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及將[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該[編纂]及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未被撤銷，(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均於[編纂]規定的日期或之前終止)，及(iv)[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拆細為[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編纂]美元(「股份拆細」)；
  - (ii) 授權董事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編纂]美元資本化，通過運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總共[編纂]股股份，以供[編纂]及[編纂]予緊隨股份拆細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在盡可能不產生碎股的情況下，以使不會[編纂]及[編纂]任何股份碎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現有持股(即「紅股發行」)；
  - (iii) 三生制藥分派已獲批准並確認；
  - (iv) [編纂](包括[編纂])已獲批准，且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

- (v) 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或處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以下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轉售或轉讓或將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除以[編纂]、供股或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編纂]的任何股份；
- (vi)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在其[編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
- (vii) 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展，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該金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上述(b)(iv)、(b)(v)及(b)(vi)段所提及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有關授權。

## 5. 購回我們自身股份

以下段落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載列的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在一定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的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全額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購回授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有關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買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的不時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均可從利潤、為購買目的發行新股[編纂]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款額或從資本中支付，但前提是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約束。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任何超過待購股份面值的應付購買溢價必須從利潤或從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款額或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高相當於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額的10%的股份數目。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一般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i)發行新證券或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在回購後30天內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聯交所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自身證券。此外，如果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託的回購證券的經紀機構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與代表上市公司回購證券有關的資料。

*(iv) 已回購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被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所有已回購的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上市地位應於購回後自動註銷。上市公司應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在回購前議決將公司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回購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且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悉內幕消息後回購證券，直至有關消息被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期間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另有規定)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報告要求*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以較早者為準)報告予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度內證券回購的詳情，包括回購股份的月度明細、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有關回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禁止上市公司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處置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獲得股東所授予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我們的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方會進行回購股份。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收入增加。

*(c)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的不時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在遵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為回購目的[編纂]的新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授權)以資本進行回購，以及(如回購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動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款額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以資本進行回購。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這種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

**(d)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有關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處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當時[編纂]股份25%以下的股份回購，均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實施。據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通常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處置股份，或承諾若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於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59080851		3	三生蔓迪	2032年3月13日
2.....	47808551		5	三生蔓迪	2031年5月27日
3.....	4910224		5	三生蔓迪	2029年3月13日
4.....	1973518		5	三生蔓迪	2032年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將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治療淺部真菌感染的外用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0710156678.9	2027年11月12日	三生蔓迪	中國
2...	一種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中藥製劑的質量檢測方法	發明	CN200810183368.0	2028年12月1日	三生蔓迪	中國
3...	一種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110374670.6	2031年11月22日	三生蔓迪	中國
4...	一種製備鹽酸非索非那定口腔崩解片的方法	發明	CN201210356598.9	2032年9月24日	三生蔓迪	中國
5...	一種製備他克莫司軟膏的方法	發明	CN201210356770.0	2032年9月24日	三生蔓迪	中國
6...	一種製備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方法	發明	CN201210358009.0	2032年9月24日	三生蔓迪	中國
7...	一種非索非那定鹽酸鹽的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310606048.2	2033年11月25日	三生蔓迪	中國
8...	一種含米諾地爾的外用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811621780.6	2038年12月28日	三生蔓迪	中國
9...	一種米諾地爾泡沫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2410426058.6	2044年4月10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0...	一種大容量導液按摩梳	實用新型	CN202222017507.0	2032年8月2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1...	一種可拆卸光療植毛按摩梳	實用新型	CN202222031212.9	2032年8月3日	三生蔓迪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12...	一種滾珠按摩器	實用新型	CN202321275434.3	2033年5月24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3...	一種防止滾珠脫落的滾珠珠托	實用新型	CN202321873434.3	2033年7月17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4...	一種滾珠導液按摩器	實用新型	CN202420474013.1	2034年3月12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5...	包裝盒(米諾地爾泡沫劑三瓶裝)	外觀設計	CN202430132755.1	2039年3月15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6...	一種便於攜帶的滾珠按摩器	實用新型	CN202421926123.3	2034年8月9日	三生蔓迪	中國
17...	包裝瓶(米諾地爾酞)	外觀設計	CN202530050065.6	2040年1月24日	三生蔓迪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蔓迪®泡沫劑M	三生蔓迪	2024年4月26日	中國
2.....	蔓迪®旅行裝洗髮水 包裝盒設計	三生蔓迪	2023年2月20日	中國
3.....	蔓迪®米諾地爾酞劑 套裝	三生蔓迪	2025年3月13日	中國
4.....	蔓迪®米諾地爾酞劑 彩盒	三生蔓迪	2024年7月18日	中國
5.....	蔓迪®米諾地爾酞劑 標籤	三生蔓迪	2025年3月13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www.3s-md.com	三生蔓迪	2021年9月2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了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了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了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委任日期起或至本公司[編纂]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隨時及於必要時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除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2)</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3)</sup>
			(%)
于校先生(「于先生」)...	實益權益 <sup>(1)</sup>	[編纂](L)	[編纂]
	實益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實益權益 <sup>(3)</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指于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 (2) 指根據三生制藥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于先生的[編纂]份未歸屬股份獎勵。
- (3) 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于先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編纂]股股份。

- (4)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5) 有關計算乃經計及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進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中披露的內容外：

- (a) 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既有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出，且[編纂]後將不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管。鑑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關股份已予發行，因此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1. 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目的。**幫助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獲得並留住合資格獎勵獲得人士的服務，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任何聯屬人士的成功付出最大努力，並提供途徑使合資格獲得人士可以從普通股價值的增加中受益。

**合資格股份獎勵獲得人士。**僱員、董事及顧問均有資格獲得股份獎勵。

**可用的股份獎勵。**股權激勵計劃規定了授予以下類別的股份獎勵：(i) 購股權；(ii) 股份增值權；(iii) 受限制股份獎勵；(iv)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v) 其他股份獎勵。

**管理。**董事會將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將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委託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將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並載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且單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必完全相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將符合(通過在獎勵協議中引用本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納入)以下每項條款的實質內容：

**代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決定參與者於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每股普通股時應支付的代價(如有)。參與者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每股普通股將支付的代價(如有)可以董事會自行決定接受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合法代價形式支付。

**歸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施加其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額外限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可酌情施加限制或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對應的普通股(或其現金等價物)的交付延遲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之後。

**計劃期限。**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第十(10)週年前一天自動終止：(i)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或(ii)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股權激勵計劃暫停期間或被終止後，不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 2. 向信託發行股份

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獨立第三方TMF (Cayman) Ltd. (「**TMF Cayman**」)訂立信託契約，以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設立及營運蔓迪信託。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向Mandi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290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該信託安排，TMF Cayman已同意擔任受託人，通過Mandi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股份，並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前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對應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後本公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b>董事</b>					
于校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5年11月10日	120	附註2	[編纂]
小計.....			120		[編纂]
<b>高級管理層</b>					
楊笛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5年11月10日	5	附註3	[編纂]
李仁俊博士....	藥物製劑總監	2025年11月10日	5	附註3	[編纂]
丁鋒先生.....	生產廠廠長	2025年11月10日	5	附註3	[編纂]
小計.....			15		[編纂]
本集團的其他 僱員.....	-	2025年11月10日	155	附註3	[編纂]
小計.....			155		[編纂]
總計.....			29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已完成，[編纂]未獲行使。
- (2) 歸屬期分為四年，處於2026年至2030年之間。每年可歸屬的最高數量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25%。最終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若有)將根據預先設定的本公司業績目標、個人績效目標以及個人職位貢獻的達成情況來確定。歸屬亦以合資格的首次全球發售或控制權變更事件的發生為條件。
- (3) 歸屬期分為三年。2027年至2029年每年可歸屬的最高數量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30%、30%及40%。最終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若有)將根據預先設定的本公司業績目標、個人績效目標以及個人職位貢獻的達成情況來確定。歸屬亦以合資格的首次全球發售或控制權變更事件的發生為條件。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本次[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支付及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0.5百萬美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編纂]或提名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以非現金方式全額或部分繳足的方式發行股份或債券；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均不附帶選擇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選擇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處置任何資本時均未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提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利益。
- (d) 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期限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合約。
- (g) 於過往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